

## 附件 7

## 河南省 2021 年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个人材料审核清单

姓名	学校	院系		
申请任教学科		档案编号		
序号	档案材料内容	初审	复审	备注
1	身份证			
2	学历证书等相关材料			
3	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			
4	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			
5	人事关系证明			
6	教学情况审核表			附属医院 临床教学 人员提供
7	教学任务书			
8	医疗卫生系统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			
9	体检合格结论			
10	副教授以上职称证、师范专业证明材料、 国培合格证书			由不同类别的免 试人员分别提供
11	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			
学校初审人员签字 (公章):				
复审人签字:				
注: 1. 本表用 A4 纸打印, 张贴在档案袋封面上; 2. 档案编号: 面试合格人员“面 xxx, 数字排序) 和免试人员(免 xxx, 数字排序), 专任教师和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分别单独编号; 3. 学校初审时, 要认真核对相应材料原件, 合格的在该项初审栏中打✓, 复印件学校留存, 如申请人相关原件已在“中国教师资格网”验证通过的, 或在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网上报名系统( <a href="http://gxjszg.hateacher.cn">http://gxjszg.hateacher.cn</a> )准确上传原件扫描件的, 现场确认时则无需再出示相关证件原件; 4. 复审由省教师资格中心负责, 审核原件或网上原件扫描件, 合格的在该项复审栏中打✓, 复审人员发现材料缺失或不能证明的要在复审一栏注明“缺”。				